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A-01-03-02-02 地块(桂城街道千灯湖演艺中心)土地 1.5 级开发图则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级：

设计证书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40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 1 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A-01-03-02-02 地块(桂城街道千灯湖演艺中心)土地 1.5 级开发图则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3 项目范围：本次项目位于南海区桂城街道，主要涉及两个地块，处于 NH-A-01-03 编制单元 02 街坊之内，项目范围约 4.01 公顷。

第 2 条 甲方职责

2.1 负责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2.1.1 有关的用地、建设批文电子文件。

2.1.2 提供规划设计委托书（附规划设计要求）。

2.1.3 比例尺为 1/500 的电子地形图一份用于规划设计。

2.1.4 其他相关资料

2.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2.3 如有需要甲方应就本项目与地方职能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2.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进程，在尊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及时提出有关技术要求和修改意见。

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6 对乙方的设计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2.7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第3条 乙方职责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要求和规划管理部门设计要点，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3.2 乙方对本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组织和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3.4 乙方负责保管归档本项目全部规划底图及原始规划文件。

3.5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委托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6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设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第4条 规划设计内容及成果

4.1 规划设计内容

4.1.1 现场调研与相关资料分析

根据现场调研、用地权属、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审批情况等情况进行现状与规划条件分析。

成果：

- 现状用地分析（包括用地权属、用地性质、现状建设情况等）
- 相关规划要求分析（包括国空、控规等）
- 历史用地审批情况分析（核查规划审批信息及已批准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情况

等)

- 建设用地限制条件分析（高压线、道路交通等）

该部分内容最终落实到地块 1.5 级开发图则说明书中。

4.1.2 地块 1.5 级开发图则及说明书

编制地块 1.5 级开发图则及说明书，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土地-1.5 级开发实施细则》的通知（佛自然资源南通【2025】43 号）要求，本次项目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技术修正的成果体系进行编制，包含编制一份地块 1.5 级开发图则、一份地块 1.5 级开发图则说明书、一份公众参与报告。

4.1.3 其他

本次规划成果不含地块概念方案设计，包含交通影响评估篇章和环境影响评价篇章（内容纳入本次地块 1.5 级开发图则说明书），但不包括其它相关评估，若规划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相关评估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2 规划设计成果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地块 1.5 级开发图则、说明书、公众参与报告，规格为 A4(297mm×210mm) 或 A3 (297mm×420mm)，提交不多于六套纸质成果及一套电子成果。

第 5 条 工期安排

5.1 项目工期安排

5.1.1 现状调研阶段：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首期设计费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相关设计要求后，项目设计工作正式启动。现状调研时间约一周时间。

5.1.2 初步成果阶段：约四周时间。项目设计工作启动后两周汇报初步方案，收到反馈意见后两周完成初步成果。

5.1.3 成果完善阶段：根据甲方对初步成果的意见修改完善，两到三周完成最终成果。

5.2 上述工期不含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议和审批的时间。

5.3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未及时反馈意见时，工期应顺延。

第6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6.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规划行业设计规范、技术规定、条例、标准等要求。

6.2 本项目规划成果应满足甲方提供的项目委托书中经双方认可的技术要求。

第7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费用

7.1.1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含税价），不含税价为¥245283.02，税率为6%。

7.2 支付方式

7.2.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20%，即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元）。如甲方自行取消合同，乙方不予退还定金。

7.2.2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即为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元整（¥104000元）。

7.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十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即为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元整（¥104000元）。

7.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税点为6%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加除交通评估外的其他评估，需甲方另外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相关成果，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内。

7.5 上述费用不包含制作模型、多媒体、动画等费用。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相应应支付金额2‰的违约金。

8.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8.3 因甲方责任造成规划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8.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2‰。

8.6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例如需要增加一个方案，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8.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8.8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8.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8.10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原因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成果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8.11 本规划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其他版权与甲方共有。

第9条 附则

9.1 如欲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9.2 如甲方需要提前完成规划设计工作，甲方需另付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佛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9.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可和

项目负责人：何新

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谢世鹏

联系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南港路 10 号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6770563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838909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76332

签字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签字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